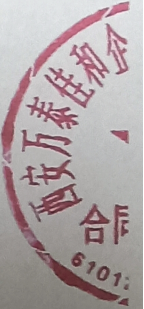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X/WTJH 2024-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委托单位: 西安万泰佳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万泰佳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针对甲方厂区的安全现状评价一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技术服务内容

- 1、乙方负责实施甲方委托的安全现状评价达标的相关事宜甲方应予以相应配合，提供便于乙方评价的条件。
- 2、乙方负责甲方委托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 3、乙方在甲方资料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二、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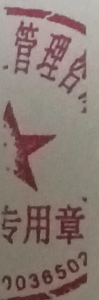
- 1、技术服务费用（人民币）为：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
- 2、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玖仟元整（¥9000.00元），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完成后，甲方应支付剩余余款。
- 3、甲方须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

三、保密条款

- 1、乙方负有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生产状况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
- 2、甲方不得将乙方出具的标准化的相应资料文件提供给乙方同行机构。

四、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该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 2、甲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提交相关的文件技术资料。如若因



甲方的文件技术资料提交不及时而造成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应确认本服务项目的联系人。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此合同在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即日生效。

2、此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即：当乙方向甲方提交标准化评审报告并收回相应款项时，此合同自行结束。

六、此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在此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正式通知均应使用书面形式（包括传真

委托方（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卢兴艳

签订时间：2024.6.5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820号

受托方（乙方）：西安万泰体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张远

联系电话：15772004952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大厦1单元2002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高陵县支行

帐号：3700029409200168536